

#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要求,在本人所了解的事实范围内,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股东回报等因素,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同时符合《公司章程》、证监会及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时相关审议程序履行充分、恰当,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控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 三、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可以满足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审议程序履行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独立意见

本项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要

求，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本次交易对公司是必要的，是符合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需要的，其决策程序合规、合法，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对全体股东是公平的，同意本项日常关联交易。

#### **五、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考核的独立意见**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执行了公司的考核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考核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张鹏 马永强 李欣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鹏



马永强



李欣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